

辽宁省民政厅

辽民函〔2018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辽宁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执法约谈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民政局，全省性社会组织：

现将《辽宁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执法约谈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辽宁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执法 约谈工作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对社会组织的事中事后监管，提高行政监管效能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对发生违法违规情形的社会组织，可以约谈其负责人，指出问题，提出改正意见，督促社会组织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三条 约谈应当遵循依法、合理、及时、有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负责人为社会组织的理事长（会长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会长）、秘书长（院长、校长等）。

前款规定的人员因故不能如期参加约谈的，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书面说明情况，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，可以更改约谈时间。

第五条 对同一案件涉及多家社会组织的，可以个别约谈，也可以集中约谈。

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制作《约谈通知书》，告知社会组织约谈时间、地点、事项和参加人员等。情况紧急的，可以电话通知社会组织。

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约谈时，应当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

员参加，并出示执法证件。必要时可以邀请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相关职能部门参加。

第八条 社会组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登记管理机关可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：

- （一）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活动的；
- （二）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或未参加年检的；
- （三）违规开展评比、达标、表彰活动的；
- （四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；
- （五）不按规定报告重大活动事项的；
- （六）接受捐赠、资助未按照规定和业务范围使用的；
- （七）基金会年末净资产低于规定的注册资金数额的；
- （八）未按规定建立、完善和执行内部管理制度的；
- （九）被投诉举报、新闻媒体曝光或者有关部门移交需处置的；
- （十）其他应当通过约谈规范和纠正行为的。

第九条 约谈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- （一）执法人员出示证件，表明身份，并核对约谈对象身份；
- （二）执法人员告知约谈目的和注意事项；
- （三）执法人员指出社会组织的违法违规情形，告知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；
- （四）约谈对象针对本条第（三）项内容进行陈述；
- （五）执法人员提出整改意见，对违法违规行为尚未终止的，

要求立即停止。

第十条 约谈对象接受整改意见的，应当作出整改承诺；如不接受，则约谈程序终止。

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对约谈过程进行录音、录像。

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制作约谈笔录，约谈结束后由执法人员和约谈对象签字或盖章。约谈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人员在约谈笔录上注明。

第十三条 对作出整改承诺的社会组织，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跟踪检查其整改情况。

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将约谈对象、约谈事项、整改承诺等约谈情况及不接受约谈的社会组织名单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构成行政处罚情形的，登记管理机关不得以约谈代替行政处罚。

第十六条 约谈对象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约谈，不接受整改意见或不落实整改承诺的，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启动其他执法程序，并将上述情况作为年度检查、等级评估、信用评价、购买服务及税收优惠等工作的参考。

主动公开

辽宁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10日印发

